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財務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對照表)

109.02.21.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副院長及各系所、<u>學程</u>主管。</p> <p>二、推選委員：由三大學群各推一人、全院在校支薪之專任教師互選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副院長、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。</p> <p>二、推選委員：由三大學群各推一人、全院在校支薪之專任教師互選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</p>	<p>配合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70130360A 號函核定本院 108 學年度起新增「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」，修訂第三條會議組成。</p>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財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1.07. 103 年度第 4 次財委會修正通過

104.01.16.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1.26. 發布

109.02.21.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2.25. 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務會議規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為規劃、審核院內經費預算之分配及有效運用，以符合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設財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副院長及各系所、學程主管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三大學群各推一人、全院在校支薪之專任教師互選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必須於新會計年度一個月內完成改選。

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院長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分設各功能性小組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。

第八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預算之分配事宜。

二、經費使用監督事宜。

三、儀器、電腦、設備、圖書申購、規劃、維修及相關事項之審查事宜。

四、其他有關財務事宜。

第九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。